中国国际商会

总第 57期
2021.5上

商匯

CCOIC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发布《欧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0/2021》

· 高燕会见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代表团
· 6 名中方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有关工作组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延续实施
· 中粮：铸造国民品牌 助力“双循环”新格局
· 印度求购氧气增压泵

卷首语 | PREFACE

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商会也勤耕在工商合作的沃土。

中国贸促会会长、中国国际商会会长高燕在京会见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会长萧惠君一行。高燕会长表示，中国贸促会愿与中国香港（地区）商会进一步加强联系与合作，推动内地与香港工商界务实合作，打造有效商务交流平台，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张少刚出席国新办举行的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及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发布会，介绍中国贸促会将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合作于6月8日在宁波市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

经 ICC 数字经济委员会推荐，6名中方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有关工作组。ICC China 各专业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履行职能，推荐更多优秀的中方专家参与 ICC 相关业务板块工作。

商会愿孜孜不倦优化服务，与会员企业共同迎来一个更丰硕的季节。

2021年第9期 总第57期

“码”上关注

service@ccoic.cn
010-82217878
www.ccoic.cn

新闻头条

02 / 高燕会见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代表团

02 /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出席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及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发布会

02 /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出席金砖国家女性创新大赛中方理事协调会

03 / 首届消博会全国贸促系统海南自贸港交流推介会举办

04 / 6 名中方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有关工作组

04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获评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

环球速览

05 / 联合国上调世界经济增长预期

政策速递

06 /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特别报道

07 /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发布《欧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0/2021》

中小企业

10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延续实施

企业采风

11 / 中粮：铸造国民品牌 助力“双循环”新格局

境外预警

13 / 最新各国（地区）疫情措施提示

商机在线

14 / 印度求购氧气增压泵

活动预告

15 / 2021 中日韩企业家论坛

高燕会见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代表团

近日，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在京会见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会长萧惠君一行。双方就“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两机构交流合作等交换意见。

高燕表示，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是贸促会重要合作伙伴，多年来始终坚定服务港人港企，支持国家和香港经济建设，为内地和香港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贸促会愿与中国香港（地区）商会进一步加强联系与合作，抓住“十四五”时期新机遇，做好稳外资、稳外贸有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介和解读，推动内地与香港工商界务实合作，打造有效商务交流平台，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萧惠君表示，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愿与中国贸促会进一步深化合作，秉持爱国爱港的优良传统，积极投身“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内地港资企业做好服务，加强对中小企业会员的支持和引导，促进内地和香港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出席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及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发布会

5月12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出席国新办举行的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及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张少刚表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重要讲话精神和《2021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北京活动计划》，中国贸促会将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合作于6月8日在宁波市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以“新起点、再启航、再收获”为主题，聚焦务实合作，包括开幕式、成果发布、议题研讨、企业对接等环节。

张少刚介绍了会议在办会形式、嘉宾邀请、成果设计等方面的特色和亮点，表示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方共同做好会议筹备工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出席金砖国家女性创新大赛中方理事协调会

5月10日，张少刚副会长主持召开金砖国家女性创新大赛中方理事线上协调会。

张少刚表示，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举办本次大赛对于推进金砖合作的重要意义，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做细做实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赛成功精彩，为金砖合作增添“成色”。

中方理事单位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言。

中国品牌日品牌全球化论坛成功举行

5月11日，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国际商会等单位承办的中国品牌日品牌全球化论坛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

此次论坛是今年“中国品牌日”的重要活动。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张慎峰、巴西工业发展与贸易部前副部长、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前主席、国际金融论坛（IFF）理事亚历山德罗·特谢拉发表视频致辞。张慎峰副会长指出，今年中国品牌日主题是“中国品牌，世界共享；聚力双循环，引领新消费”，不断强化自主创新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是品牌发展的两个关键点。企业要做大做强中国品牌，就要立足国内需求，提供更多样化、更高品质、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更出色的消费体验。

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总裁蒋小忠出席论坛并发表演讲

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总裁蒋小忠在论坛上做了“打造中华民族世界商业品牌”的演讲。他表示，红星美凯龙自创业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为中国家居业品牌创新和提升做出了突出贡献，体现了中国企业奋发有为、自主创新、持续突破的品牌形象。

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总裁蒋小忠出席论坛并发表演讲

法国高美爱博集团北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悦、ACCESS 集团首席执行官何志勇、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柴哲彬、骆驼集团直播公司董事长王锦强、沃柏资本高级副总裁吕晶围绕“创新引领品牌发展，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进行高端对话，分享了自身企业发展经验，就双循环格局下企业品牌建设和传播方式创新等议题展开精彩讨论。

会上，中国国际商会和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签署合作协议，中国国际公关协会副会长郭晓勇出席论坛并致辞。中国国际商会与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拟通过合作开展多形式的活动，进一步巩固拓展品牌发展交流渠道，帮助建立工商企业与公关公司间的桥梁，采用一流的公关传播策略帮助中国企业建立品牌战略、打造品牌形象。

6名中方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有关工作组

经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数字经济委员会推荐，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业标准部部长罗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首席全球安全和隐私保护法律专家罗明、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阮龙、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信息化战略与评估中心高级工程师刘晓东、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娄鹤、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新锐等6名中方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ICC）数字经济委员会联通和访问、网络安全、数据治理、可信赖技术等四个工作组，并将在未来全面参与相关工作。

ICC 数字经济委员会由来自50多个国家的350多名商界代表和业界专家组成，旨在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提供政策建议和推广最佳案例等促进全球数字经济、信息通信技术及相关商业模式的发展。该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ITU）、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二十国集团（G20）等国际组织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今后，ICC China 各专业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履行职能，推荐更多优秀的中方专家参与 ICC 相关业务板块工作，欢迎社会各界持续关注并踊跃参与。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获评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

5月6日，伦敦玛丽皇后大学国际仲裁学院和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联合发布《2021国际仲裁调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简称“ICC 仲裁院”）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

作为全球性独立机构，长期以来，ICC 仲裁院运用其特有的争端解决机制以确保更广泛的和平与繁荣，在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方面拥有近100年的经验。近年来，ICC 仲裁院不断发展壮大，2020年更是在仲裁案件数量上创造了新高记录。为促进案件管理，确保其争议解决服务的易得性，ICC 仲裁院通过在五大洲开设的12个案件管理办公室来管理不断增长的仲裁案件，其中包括2020年4月最新成立的阿布扎比海外案件管理办公室。

对此调查结果，ICC 仲裁院主席亚历克西斯·穆尔表示：“ICC 仲裁院作为全球首选仲裁机构的杰出声誉，归功于我们从自成立以来处理的26,000例案件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根据当事人需求应对变化的能力和敏捷度、以及规则制定和技术层面的进步。”

哈萨克斯坦实施《进口替代一揽子规划》

哈萨克斯坦副总理斯克利亚尔2021年4月29日答复议员质询，介绍《2021-2023年进口替代一揽子规划》实施情况。

斯表示，按照《规划》，未来3年内计划每年启动19个家禽养殖场和35个工业化奶制品农场，此外还将建设9个肉类加工厂，在江布尔州新建一座糖厂，建设6600公顷新型集约化果园，启动8个鱼类养殖场项目。通过实施《规划》，计划到2023年前将除食糖之外的其他农产品自给率提升至100%，将食糖自给率提升至80%。

英国2021年第一季度经济萎缩1.5%

据英国广播公司（BBC）报道，当地时间12日，英国政府发布数据，称该国2021年第一季度经济萎缩了1.5%。报道称，目前，英国的经济规模已比新冠疫情暴发前下降了8.7%。

不过，英国国家统计局经济统计负责人表示，英国经济在3月份出现了强劲复苏，其中零售业回暖和学校复课都起到了推动作用。英国建筑业的复苏势头也很强劲，目前已经超过了疫情前的水平。

联合国上调世界经济增长预期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11日发布报告说，鉴于世界两大经济体美国和中国经济复苏势头强劲，将2021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从年初预测的4.7%上调至5.4%。

这份名为《2021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的年中更新报告将2021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从年初预测的7.2%上调至8.2%，将美国经济增长预期从3.4%上调至6.2%，将欧元区经济增长预期从5.0%下调至4.2%。

报告预计，2021年发达经济体将增长5.0%，发展中经济体将增长6.1%，最不发达经济体将增长4.0%。

德国机构称中国2020年在德投资项目数增10%

据报道，欧盟委员会定于2021年4月21日公布的一份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最新发布的《2020年外国企业在德国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共有1684个绿地投资以及褐地投资（新扩展的项目）落户德国，与2019年相比减少9%。其中，中国对德国投资项目数量为170个，同比增长10%(2019年为154个）。

欧盟和印度同意重启自贸协定谈判

根欧盟成员国领导人8日与印度总理莫迪举行视频会议，双方同意恢复自2013年起搁置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双方在视频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说，欧盟与印度同意重启谈判，达成一项全面互利的贸易协定，以应对当前挑战。声明说，为使谈判获得成功，双方必须解决市场准入问题。此外，欧盟和印度表示将致力于可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以及在新冠大流行后尽快恢复经济。

印度目前是欧盟的第十大贸易伙伴。双方2007年开始就自由贸易协定展开谈判，由于在汽车、葡萄酒关税等问题上存在分歧，谈判于2013年搁置。

芬兰3月出口同比增长 对华出口激增

芬兰海关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3月，芬兰货物出口总额约为57亿欧元，同比增长12.5%，其中对中国出口总额超过3亿欧元，增幅高达50.5%。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

《通知》分别从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激励企业内部挖潜共8个方面安排了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优化企业金融服务、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降低房屋租金成本、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优化运输结构、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支持企业挖潜增效19项任务。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5月10日，财政部网站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两部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延续实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的工作部署，稳定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预期，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2021-2023年，将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同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小微企业造成的影响和原政策具体实施情况，对原政策进行适当完善。主要通过增设奖励系数等，对于降费成效明显的地方提高奖励标准，引导地方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到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设定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向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倾斜。另外，为提高奖补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精准性，强化了对有关业务数据等信息的审核要求。

四部委：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任务，推动建立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上下游地区将水质水量等指标作为考核依据，突出结果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实现流域高水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方案》强调，流域上游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同时享有水质改善、水量保障带来利益的权利。流域下游对上游提供良好生态产品付出的努力作出补偿，同时享有水质恶化、上游过度用水的受偿权利。根据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任务，建立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方案》提出，2022年长江干流初步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24年主要一级支流初步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25年长江全流域建立起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体系。同时，补偿的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标准更加完善，机制更加成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实施范围为涉及长江流域的19个省。具体为干流流经的青海、西藏、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11省，以及支流流经的贵州、广西、广东、甘肃、陕西、河南、福建、浙江8省。

（来源：中国政府网、财政部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发布《欧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0/2021》

4月28日，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发布《欧盟营商环境报告2020/2021》（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20年适逢中国与欧盟建交45周年，中欧双方在携手抗疫中增进互信，推动中欧关系取得丰硕成果。中欧关系在危机和挑战面前也展现了韧性活力，向世界释放了积极信号。但是，2020年的欧盟营商环境变化呈现出保护主义抬头、持续退步的总体趋势。

《报告》认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欧盟保护主义抬头迹象明显，令企业进入欧盟市场愈发困难，打击外资企业对欧盟投资信心。调查显示，21.34% 的受访企业认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欧盟及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对外资更不友好。欧盟营商环境整体出现退步，在欧中资企业对欧盟未来营商环境预期悲观。调查显示，28.46% 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营商环境差，比上一年度的调查提高了0.86个百分点，这一比例连续三年处于不断提高状态；25.3% 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营商环境未来还会继续恶化，这一比例比去年上升了3.9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由于保护主义抬头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双重因素，欧盟营商环境呈现了三方面突出问题：一是欧盟及部分成员国进一步收紧外资审查导致外资市场准入方面出现严重倒退；二是欧盟发布外国补贴白皮书筑起新的保护壁垒；三是欧盟政策执行层面对外资的歧视愈发严重。

为帮助欧盟重塑良好的营商环境，重振中资企业对欧盟投资的信心，《报告》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放宽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限制。调查显示，如果欧盟放宽市场准入限制，48.57% 的受访企业会选择增加在欧盟的投资。建议欧盟放宽外资企业进入欧盟的准入限制，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好的准入环境，帮助外资企业融入欧盟经济，为欧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助力欧盟经济复苏。

二是停止设置新的保护壁垒与工具。欧盟出台外国补贴白皮书，以单边措施阻碍外资企业在欧投资与经营，违反了非歧视原则。建议欧盟及各成员国严格落实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原则，杜绝对外国补贴概念做过度解读，避免外国补贴审查成为保护主义的工具。

三是给予外资企业真正的国民待遇。欧盟政府在公共采购、5G 等领域针对中资企业的偏见严重限制了企业在欧盟的经营范围。建议欧盟对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视同仁，避免选择性执法和歧视性执法；同时，建议欧盟关注扶持政策的落地效果，制定明确的政策执行流程，确保外资企业公平地享受扶持政策。

欧盟进一步收紧外资审查，迫使企业改变投资计划

“面对疫情，欧盟及成员国本应集中力量帮助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共度难关，但欧盟却以防范疫情风险为理由加强外资审查力度。”赵萍指出，欧委会发布《有关外商直接投资和资本自由流动、保护欧盟战略性资产收购指南》，指导成员国出台政策防止外国企业收购医疗相关企业或相关产业；西班牙、法国、德国、捷克、意大利、波兰出台或者修订了本国的外资审查法律，从扩大审查行业范围、降低触发审查的股比门槛、强化审查机构权限等方面加强外资审查。”

报告指出，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多国降低外资审查的触发门槛。德国、法国和波兰均已明确外资收购其境内企业10%及以上的股份即触发外资审查。二是外资审查的产业范围扩大，除《欧盟外资审查条例》建议的五大领域将被严格审查外，医疗、生物技术等产业也被纳入审查范围。三是大幅度延长审查时限，将外资审查时限由四个月延长至八个月。四是强化事前行政审批流程，2020年以来欧盟各成员国开始强调事前行政审批的权力，甚至在德国和捷克，在得到正式批准之前，并购与交割的行为都可能受到处罚。

赵萍说，由于欧盟持续收紧外资审查，中资企业在欧投资遭受的歧视性待遇有增无减。调查显示，在并购过程中触发了欧盟外资审查的企业中，38.85%的企业表示遭遇过歧视，国有企业遭受过歧视待遇的比例更是高达55.56%。

报告指出，欧盟不公平、不透明、不确定的外资审查迫使企业改变投资决策。调查显示，38.74%的受访企业由于《欧盟外资审查条例》改变投资计划，其中，77.78%的企业将减少在欧盟投资计划，11.11%选择中止在欧盟投资。

欧盟发布外国补贴白皮书筑起新保护壁垒

2020年6月17日，欧委会发布了《关于针对外国补贴旨在建立欧洲公平竞争环境的白皮书》，希望通过提出新的审查工具，填补现行欧盟监管制度的空缺，以解决外国补贴扭曲欧盟市场竞争的问题。

但赵萍指出，《白皮书》对外国补贴定义过于宽泛，审查范围也过大，已经进入和准备进入欧盟市场的企业都被囊括在内。在极端情况下，在欧盟开展投资的外资企业将会同时面临三种不同的审查，分别是并购交易反垄断审查、外商投资审查和外国补贴审查。

赵萍还指出，企业还可能面临欧委会和成员国两个层面不同的评估标准同时进行的不同申报程序，这将极大地提升交易的不确定性，成倍增加企业的投资成本、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外，欧盟还过度解读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将企业通过市场化行为获取的支持错误地认定为不合理补贴，构成对企业正常投资行为的歧视。

欧盟政策执行层面对外资的歧视愈发严重

在疫情之下，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欧盟及成员国出台了包括调整短时工作津贴、延期纳税、提供优惠贷款等扶持政策来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但报告指出，当前，在欧中资企业难以平等地享受到欧盟的扶持政策。

调查显示，受访企业普遍反映没有公平享受到欧盟针对疫情的扶持政策，46.26% 的受访企业表示完全没有享受到扶持政策，44.27% 享受到部分扶持政策，仅有9.47% 表示与本土企业一样完全享受到欧盟的扶持政策。

在5G 领域，受访企业普遍反映欧盟的网络安全审查对于中国5G 企业持有偏见。部分欧盟成员国基于未被证实的臆想渲染“中国技术威胁论”，限制甚至禁止中国企业进入其市场。调查显示，67.14% 受访企业认为欧盟5G 网络安全审查对外资供应商造成歧视。

在公共采购领域，虽然欧盟公共采购以透明和公正自居，但在实践中外资企业反映会受到歧视性待遇。调查显示，参与过欧盟公共采购的受访企业中，57.89% 认为欧盟公共采购对外资设置歧视性标准。

中欧经贸合作前景依然广阔

尽管如此，赵萍强调，中欧经贸合作基础坚实，合作前景广阔，特别是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中欧班列三个方面。

赵萍指出，在疫情之下，数字经济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在线办公、智能化生产、电子商务等都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防控的需要，人们的消费习惯、工作习惯开始逐渐转向线上。中国与欧盟在网络基础设施、科技人才储备和数字产业方面都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如果够在数字经济领域达成共识，并有更多的横向合作与交流，将有利于双方各自的数字经济发展。

在绿色经济方面，赵萍指出，中欧都非常关注绿色经济的发展，都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中欧都发布了各自的减排计划，并在2020年9月决定建立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和中欧数字领域高层对话机制，这意味着双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领域的合作将有广阔的前景。

在中欧班列方面，赵萍指出，在疫情之下，随着各国纷纷启动防疫限制措施，国际航空和海运运输都受到很大的影响，并且物流成本也在大幅度上升。在这种情况下，中欧班列成为防疫物资和国际贸易的重要运输通道，成为稳定中国供应链和贸易体系重要的支撑力量。特别是，最近苏伊士运河接二连三出现堵塞，导致了全球贸易造成巨大损失，这也凸显出中欧班列的稳定性和重要性。

（来源：经济日报、21世纪经济报道）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延续实施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2021—2023年，将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并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同时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通知》明确，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

《通知》要求，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通知》强调，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

《通知》要求加强跟踪问效。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来源：中国财经报）

中粮：铸造国民品牌 助力“双循环”新格局

今年5月10日是第五个中国品牌日。在上海举办的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上，福临门米面油、长城葡萄酒、酒鬼酒、中茶茶叶、蒙牛奶制品、梅林罐头、大悦城……这些老百姓耳熟能详的品牌以“中粮家族”品牌的方式集中亮相，吸引了众多游客驻足围观。

作为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中粮集团着眼于满足老百姓的消费需求，依托全产业链打造了一系列“国民品牌”，并积极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与世界共享中国农粮品牌价值，让“中粮”成为国际农粮领域的“金字品牌”。

七十年耕耘 粮油“国民品牌”全面开花

中粮作为中央直属粮油行业国有骨干企业，迄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与共和国同龄。

自成立以来，中粮历经数次战略调整，但始终坚持把满足老百姓的粮油食品消费需求作为战略布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粮、油、糖、棉、肉、乳、酒、饮料、茶叶等基本民生方向，依托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优势，相继铸就了福临门、长城、蒙牛、酒鬼、家佳康、中茶等老百姓耳熟能详的品牌，成为百姓餐桌“常备”。其中，作为中粮在粮油食品行业的战略品牌，福临门致力于打造国民粮油第一品牌，为消费者提供了“有家就有福临门”的幸福体验。

在国内消费加速升级的背景下，中粮针对人民群众“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多样”等新需求，积极发挥科研优势，设立专业研发机构，在科学配比、膳食均衡、品质调控等方面不断改进创新技术，相继推出福临门自然香大米、营养家黄金小黑葵葵花仁油、活粒鲜胚玉米胚芽油、中粮家佳康亚麻籽猪等系列新产品，成为新消费风向引领者。

七十年耕耘，中粮作为老百姓身边的央企，始终致力于满足日益升级和变化的消费需求，“有餐桌的地方就有中粮”，中粮旗下各品牌作为中国粮油自主品牌的代表，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国民品牌”。

保障民生 以品牌承载央企责任

因粮而生、以粮为本的中粮，将保障粮油食品等民生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作为重要责任。保障民生，成为中粮品牌的重要内涵。

在发展过程中，中粮将事关国人餐桌的粮油糖棉肉乳作为核心主业，把战略和投资不断向核心主业、主要品种、关键环节聚焦，着力扩大核心主业的经营规模和加工产能，持续完善在粮食贸易、油脂加工、稻麦加工、食糖加工、肉食养殖等业务上的战略布局，为保障市场供应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去年新冠疫情爆发后，中粮第一时间调集湖北周边

工厂和中转仓米面油糖肉奶等粮油副食产品的库存，起运保供物资向武汉集结，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供应不断、价格不涨、质量不降”，背后依靠的正是其产供销一体的市场化的粮油食品核心主业链条。疫情期间，中粮累计向全国供应包装粮油近180万吨、白条猪超过14万头、小包装肉食860余万盒，供应酒精超过11万吨，成为特殊时期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力量。

与此同时，中粮凭着过硬的产品品质，成为重大国事活动的重要保供力量。近年来先后完成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APEC 会议、G20峰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博鳌亚洲论坛等重大国事活动的食品供应，并通过备受认可的保供服务，向国际生动讲述了中国企业的品牌故事。

走向全球 与世界共享中国农粮“金字品牌”

中粮在发展过程中，在总结中国农业“走出去”经验的基础上，立足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积极开展海外并购，广泛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入全球农粮价值链的核心，为全球农粮产业链运转贡献了中国农粮品牌价值。

通过持续加强全球布局，中粮已将供应链辐射至全球140多个国家，在世界农粮主产区和主销区之间构建了高效稳定的贸易通路，农产品年经营量达到1.6亿吨，在玉米、小麦、大豆等品种上拥有全球配置能力，在全球大粮商中资产跃居第一。

在国际合作中，中粮坚持“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理念，积极与世界共享品牌价值，不断拓展全球“朋友圈”，在世界农粮领域树立起一块具备广泛影响力的中国农粮“金字招牌”，以“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新消费需求，日益成为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品牌力量。

（来源：新华社）

最新各国（地区）疫情措施提示

截至2021年5月12日，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共发布信息提示123期，涉及211个国家（地区），累计更新信息6239条。

对货物贸易（除医疗物资外）采取措施的情况

近期，各国家（地区）对货物贸易采取的政策较为稳定。截至5月12日，共有90个国家（地区）对货物贸易采取了相关措施。

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措施的情况

多数国家（地区）批准使用新冠肺炎疫苗，积极推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截至5月12日，共有107个国家（地区）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1个国家（地区）——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使用辉瑞生物科技公司生产的用于12至15岁儿童的新冠肺炎疫苗。

对交通工具采取的措施情况

多数国家（地区）为防止新冠肺炎病毒的外来输入，采取暂停航班运营或延长航班禁令等限制性措施。同时，少数国家（地区）为恢复经济秩序，恢复航班运营。截至5月12日，共有178个国家（地区）对交通工具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5个国家（地区）。其中，孟加拉国、约旦暂停来自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国家（地区）的航班；尼泊尔延长国际航班禁令；希腊延长国内航班限制性措施。此外，沙特阿拉伯恢复国际航班运营。

对边境口岸采取的措施情况

近期，各国家（地区）对货物贸易采取的政策较为稳定。截至5月12日，共有132个国家（地区）对边境口岸采取了相关措施。

对人员入境采取的措施情况

部分国家（地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收紧入境限制性措施。同时，部分国家（地区）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放松部分入境限制性措施。截至5月12日，共有198个国家（地区）对人员入境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31个国家（地区）。其中，沙特阿拉伯、挪威收紧入境隔离措施；法国、立陶宛收紧对来自特定国家（地区）的人员的入境限制性措施；约旦禁止到访过印度的乘客入境；马来西亚暂停和新加坡的新马互惠绿色通道。此外，爱尔兰、塞浦路斯取消对来自特定国家（地区）的人员的入境隔离措施；欧盟国家（地区）将于2021年夏季实行“欧盟新冠肺炎证书”系统，便利欧盟内部的人员流动。

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等情况

部分国家（地区）为控制本国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实施更为严格的防控措施。此外，部分国家（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缓和，按计划解除封锁。截至5月12日，共有180个国家（地区）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6个国家（地区）。其中，马来西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动管制令”；尼泊尔部分地区延长封锁措施期限；印度新增部分地区进入封锁状态。此外，奥地利、法国按期解封；爱尔兰允许酒店重新开业。

更多详情，请查看↓

（来源：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印度求购氧气增压泵

项目概况：现有一批印度公司紧急求购完全无油的氧气增压泵

产品指标要求：

S/N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工作介质		氧气
2	型号		GOW-6/4-150
3	结构		无油往复式 oil free reciprocating
4	压力等级 Pressure stage		4
	圆筒　Cylinder		4
5	额定容量（标准）Nm^3/h		6
6	额定入口压力 MPa (G)		0.2-0.4 (2-4 Kg/cm2 g)
7	额定出口压力 MPa (G)		15.0 (150 Kg/cm2 g)
8	入口温度		≤40
9	出口温度		≤130 Before cooling
10	传输气体温度		≤50
11	轴转速 r/min		210
12	冷却方式		风冷
13	润滑方式	轴和连杆	脂封润滑
		圆筒	无油润滑
14	电机功率 Kw		3
15	传送方式		皮带驱动
16	安装方式		简易地下室 Simple basement
17	自动控制零件		过载自动停止
18	外部尺寸　L×W×H mm		1000×800×1150
19	进出口尺寸 mm		15
20	重量 Kg		320
21	电压		415v/50hz/3phase

产品样图：

原文链接：

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961/detail

法国求购风车玩具

合作意向：该法国玩具分销贸易公司正在寻找新的供应商，根据分销服务协议提供有色风车，或者寻找在玩具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作伙伴，能够根据制造协议生产这些风车。

原文链接：

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947/detail

波兰出口有机干蔬菜和水果、种子、谷物、醋

公司简介：该波兰公司生产各种有机蔬菜产品，可根据制造协议提供生产，其产品范围广泛，包括干药草、蔬菜、水果、谷物、种子、豆芽粉、桦树汁和醋。

合作意向：该公司正在为其自有品牌产品寻找分销商。流延聚丙烯薄膜

原文链接：

h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950/detail

泰国在华吹塑厂寻求投资 / 出售

公司简介：该泰国公司专门生产制造吹塑产品，产品涵盖润滑油包装、日化用品，在中国有10余年的生产经验，现国内有独

合作意向：该泰国公司现为2家中国工厂寻求合作伙伴投资或出售，接受任何形式的投资模式，欢迎详谈。资工厂两家，分别在天津及江苏。

原文链接：

http://www.tradeinvest.cn/investment/2440/detail

如咨询本项目联系方式，请将以下材料发至邮箱：tradeinvest@ccpit.org

（1）公司信息，包括名称、主要业务、产品目录；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贵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本商机链接，以及您想咨询的问题。

电话：010-82217954，010-8221795

（来源：中国贸易投资网）

2021中日韩企业家论坛

2021年中日韩企业家论坛将邀请中日韩专家和企业家，共同探讨后疫情时代企业在应对老龄化社会问题中的作用和潜力，分享中日韩创新商业模式。

现诚挚邀请会员企业线上参会，我会将在收到报名表后发送论坛线上参会链接。

联系人：中日韩企业交流中心 张天翼 86431013

扫码报名

英国脱欧海关政策讲座

为帮助商会会员企业了解欧盟和英国的进出口产品认证标准、报关清关手续、适用税率等内容，充分提高通关效率、规避贸易风险，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将于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在线举办英国脱欧海关政策讲座。

联系人：赵理超；电话：010-82217859，13770662694；邮箱：zhaolichao@ccoic.cn。

扫码参会

国际商会中小企业实验室系列研讨会：初创企业必备法律知识

为帮助初创中小企业了解必备法律知识，运用法律工具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国际商会（ICC）将于2021年5月25日、6月2日、以及6月29日在线举办国际商会中小企业实验室系列研讨会，主题为“初创企业必备法律知识”。本系列研讨会特邀来自国际组织、知名企业、律所等机构的国际商法领域资深专家担任发言嘉宾，介绍初创企业常用合同基本框架及关键条款，并将结合案例就初创企业法务人员如何起草合同提供实务建议。研讨会语言为英语。

联系人：张卓；电话：010-82217817；邮箱：zhangzhuo@ccoic.cn

扫码报名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

为进一步促进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落实《2021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北京活动计划》，并为中国与中东欧各国工商界创建更广泛的联系，搭建宽领域、深层次的合作平台，中国贸促会与浙江省人民政府拟于2021年6月8日在宁波共同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将以“新起点、再启航、再收获”为主题，内容包括开幕式、成果展示、专题研讨、企业洽谈对接等环节，围绕商协会与地方合作、产业合作、中小企业合作等议题展开交流。活动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拟邀请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政府部门、中东欧驻华使节、中东欧商协会和企业代表、中方企业代表及媒体等约500人参会。

联系人：张晓莉、010-82217835、zhangxiaoli@ccoic.cn，朱芸阁、010-86431029、zhuyunge@ccoic.cn

2021年中国国际商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单位

序号　　会长单位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序号　　副会长单位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4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国家开发银行
36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4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52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6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6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6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6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江苏省苏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9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72 阿里巴巴集团
7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4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7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8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4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 万向集团公司
8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89 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90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95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97 上海浦东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8 分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9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 美钻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1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103 重庆融协置业有限公司